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渝中府办〔2025〕13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23〕28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